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22号

关于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批的《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选址位于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预留建设用地范围内，占地面积为 30000 m²，填埋库容约 23.75 万 m³，服务年限约 12.6 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库区构建工程、防渗工程、淋溶液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防洪及雨污分流系统和封场工程等，项目为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

提质改造项目的配套项目，仅用于填埋该项目产生的飞灰稳定固化物，不填埋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单位在作业过程中应使用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用燃料应当符合环保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飞灰填埋作业表面应及时进行膜覆盖。加强绿化，场内道路按时洒水除尘，减少扬尘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渗滤液产生量。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收集和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水,项目产生的淋溶液经收集后排至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回用于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冷却塔水池补充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检测合格的飞灰稳定化固化物填埋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入场标准。

(六)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对项目库区场底、库区边坡等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监控措施,不得加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教育和应急演练,防止发生事故造成次生环境危害。

(八)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5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阳怡，35022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蓬江分局，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2份)